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

原告 陳吉盛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被告 周月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整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